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4月1日，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同意訂立2022年框架協議，就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有關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提供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作出更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大文控(中國)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於2022年4月1日，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同意訂立2022年框架協議，就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有關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提供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作出更新。

2022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2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天大文控(中國)

期間： 由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採購，及天大文控(中國)集團將提供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包括印刷

說明書、包裝盒以及相關產品及設計服務。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作價基準： 交易的作價將參考市場價格按雙方各自獨立利益及公平商議而釐定，假如在市場沒有可比價格下，交易的作價將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者能獲取的價格。

為確保實施上述商業條款的基準，本集團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採用了標準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i) 每年需考核印刷及設計服務供應商的資格，並選擇和更新合資格的印刷供應商名單；
- (ii) 每單採購交易，需要最少兩個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報價比較；
- (iii) 根據收到的報價後，再與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談判，進一步尋求更好的價格和條款；
- (iv) 從有效的報價中，選擇最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並訂立採購協議；
- (v)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是市場中印刷及設計服務供應商之一，故亦與其他獨立的供應商一樣，必須經上述相同的採購程序。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金額分別為 4.1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而根據最新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管理帳目，有關金額約為8.0百萬港元。

擬定的新年度金額上限

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 19.0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 20.0百萬港元，主要參考 (i) 歷史交易金額； (ii) 購買包裝產品和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

訂立2022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2022框架協議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天大文控(中國)集團供應之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品質具有信心；及
- (iii) 本集團維持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之經驗，天大文控(中國)集團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大文控(中國)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持有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數權益，而呂文生先生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委派的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被認為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另外，馮全明先生為紅塔集團委派的非執行董事，紅塔集團在天大文控(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誠成印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在交易中亦被認為佔有利益。故方文權先生、呂文生先生及馮全明先生並無就批准2022框架協議參與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發出。

由於天大文控(中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於2022年4月1日訂立有關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新框架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2018年5月16日及2020年2月28日所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誠成印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珠海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企業），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及紅塔集團分別擁有其60%及40%之權益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4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就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於2018年5月16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東，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6%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金額上限」	指 在有關合約期間止財政年度之預期本集團對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最高總額
「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	指 印刷說明書、包裝盒以及相關產品及設計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另有說明）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就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於2020年2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協議期
「天大文控(中國)」	指 天大文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公司代碼：8378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 指 天大文控(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誠成印務及現行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